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和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业务熟练、工作勤勉，表现出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